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3/7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2”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
第十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
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二、工作情况.....	9 - 11	5
三、法律框架.....	12 - 22	5
A. 适用的法律.....	12 - 13	5
B. 证据要求.....	14 - 17	5
C. 因果关系.....	18 - 20	6
D. 小组的作用.....	21 - 22	7
四、在裁定第二部分索赔方面产生的新的事实、法律和 估价问题.....	23 - 68	7
A. D4(PP) 个人财产损失：两件关于珠宝、地 毯、银器和灯具等物品的“非常大或复杂的” 索赔.....	24 - 46	8
1. 所有权.....	32 - 43	9
2. 损失与因果关系.....	44 - 45	11
3. 估 价.....	46	12
B. D4(PP) 个人财产损失：一件关于一幅油画的 “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47 - 50	12
C.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商誉.....	51 - 53	13
D.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库存.....	54 - 55	14
E. D8/D9 个人商业损失：相关或相抵触的商业所 有权索赔.....	56 - 64	14
F. 非重叠索赔.....	65 - 67	16
G. “A”、“B”和“C”类裁定赔偿额的扣减.....	68	17
五、其他问题.....	69 - 77	17
A. 货币兑换率.....	69 - 70	17
B. 利 息.....	71	18
C. 索赔准备费用.....	72	18
D.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窃或被劫但 后来可能找到的贵重有形财产.....	73 - 77	18
六、建议赔偿额.....	78	19

一、导 言

1. 这是“D2”类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第八份报告。本小组是委员会任命审查 10 万美元以上个人损失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专员小组之一。

2. 本报告叙述小组就第十四批第二部分索赔所作的裁定和提出的建议,这些索赔是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向小组提交的。

3. 正如关于第十四批第一部分的报告¹所述,第十四批在提交给小组时共有 600 件索赔。其中,在第一部分中提交小组的有 306 件索赔,另外还有 2 件是从另一批转入第十四批的,因为与第一部分有关。² 还有 68 件原先在第十四批中的索赔已提前在“‘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1)中报告,原因是这些索赔的情况在该报告签字时已经可以报告。

4. 在第十四批其余 226 件“程序令”索赔中,有 166 件是本报告所述提交本小组的索赔,60 件推迟到以后批次处理,因为小组需要索赔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之后才能加以解决。在本报告所述 166 件提交本小组的索赔中,有 15 件因被认定是“重叠”索赔或“非重叠”索赔而由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从第十四批中转出,以后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进行处理。此外,有 4 件索赔的索赔人要求赔偿个人损失以及科威特公司的商业损失。小组仅就这些索赔中所指的个人损失提出了建议。执行秘书已经将公司损失从这些索赔中分割出去,转交“E4”专员小组(“‘E4’小组”)按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处理。

5. 在第十四批第二部分中报告的还有 74 件索赔。这些索赔分别是:(a)其他批次转入的索赔或与原在第十四批中的索赔有关联的索赔,以及(b)由于在本报告签字时已经可加以报告、因而从以后批次提前的索赔。

6. 由于这些增补、推迟和转移,第十四批第二部分的索赔为 225 件。在第十四批第二部分中最常见的损失类型是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其他常见的损失类型是 D4 个人财产损失、D6 工资损失和 D7 不动产损失。第十四批第二部分的大多数索赔是科威特、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加拿大政府提出的。

7. 本报告还载有小组就非科威特籍人士在科威特公司没有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情况下代这些公司提交的索赔(“非重叠索赔”)提出的调查结果。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在第 123 号决定中确定,应当找出个人在“C”类或“D”类中为在

科威特注册的公司所涉损失提出的索赔，并转交“E4”小组加以评估，如果是科威特公司也同时向委员会提交了索赔的情况，应作为重叠索赔加以评估，如果是不存在这种公司索赔的情况，则作为非重叠索赔加以评估。本小组在关于第十四批的工作之外会同“D1”小组一起，审议了132件与110个公司相关的“C”类或“D”类索赔，以便找出应根据第123号决定转交“E4”小组的索赔。本报告载有各个“D”小组关于这些非重叠索赔的工作的概要。

8. 表1按提交实体列出第十四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交小组的索赔件数和小组已解决的索赔件数。

表1. 按提交实体列出的索赔件数

提交实体	原先提交小组的索赔件数	增补到本批的索赔件数	提交小组的合计索赔件数	因推迟处理而从本批转出的索赔件数 ^a	小组在第一部分中解决的索赔件数	小组在第二部分中解决的索赔件数	以前报告中解决的“程序令”索赔件数	小组解决的合计索赔件数
奥地利	1	-	1	-	1	-	-	1
巴林	2	-	2	2	-	-	-	0
加拿大	28	2	30	8	5	14	3	22
伊朗	1	-	1	1	-	-	-	0
埃及	-	6	6	-	-	6	-	6
印度	-	2	2	-	-	2	-	2
约旦	134	6	140	34	54	49	3	106
科威特	350(1) ^b	56	406(1)	17	224(1)	113	52	389(1)
巴基斯坦	1	1	2	-	1	1	-	2
西班牙	1	-	1	-	-	1	-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0	-	80	18	16	36	10	62
突尼斯	1	-	1	1	-	-	-	0
美国	-	3	3	-	-	3	-	3
合计	600	76	675(1)	81	301(1)	225	68	594(1)

^a 包括因被认定是“重叠”索赔或“非重叠”索赔而由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从第十四批中转出，将根据理事会第123号决定进行处理的21件索赔。

^b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撤回的件数。

二、工作情况

9. 2002年1月28日，小组签发了《第14号程序令》，通知它打算分两部分完成对第十四批索赔的审查，并分两部分拟出提交理事会报告和建议定稿，第一部分在2002年7月，第二部分在2003年1月。小组于2002年7月26日签署了就第一部分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审议这些索赔。

10. 小组考虑了一些索赔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就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16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所提出的有关资料和意见。此外，小组还审查了伊拉克就小组请其提出意见的3件索赔³提出的答复。

11. 小组力求在可能的范围内与处理“D”类和“E”类损失的其他专员小组采用的核实和估价程序保持一致。为此，在评估索赔时酌情调整了相关方法的有关要点。

三、法律框架

A. 适用的法律

12. 安全理事会重申了伊拉克在国际法之下对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相应部分)写明，伊拉克：

“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3. 《规则》第31条确定了专员小组在审议索赔时适用的法律。具体而言，各小组应当采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为特定索赔类别确定的标准，以及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在必要时，各小组还应当采用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B. 证据要求

14. 《规则》第35条第(1)款规定：

“每个索赔人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获得赔偿。每个小组将决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相对重要性、重要程度。”

15. 《规则》第 35 条第(3)款规定，“D”、“E”和“F”类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索赔的损失额。

16. 另外，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S/AC.26/1992/15)明确要求：对于“所有类型的商业损失，包括与合同、作为商业活动和买卖过程一部分的交易、有形资产和创收财产有关的各种损失”，“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⁴

17. 小组通过评估证明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审查了索赔并提出了建议。此外，小组还力求兼顾逃离作战地区的索赔人的利益和伊拉克的利益，后者仅对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赔偿责任。

C. 因果关系

18.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了伊拉克对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小组特别注意确保所有建议赔偿的损失都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

19. 在处理因果关系问题时，小组遵循了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其中规定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可以得到赔偿。根据这项决定的第 6 段，包括由于以下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 (b) 在上述期间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20. 理事会已经确认，上述指导方针并没打算包括所有情况⁵。对每件索赔的因果关系的分析，首先是参考对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评定所称损失是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小组按照理事会有关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运用了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对每一件索赔，小组都根据第 7 号决定第 6 段所列举的情况之一或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某些其他因果关系，判定是否符合直接因果关系要求。如果某一索赔或某一损失内容不符合直接因果关系要求，委员会就建议不赔偿这一索赔或损失内容。

D. 小组的作用

21. 理事会委托小组承担的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必须确定所称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以及该项损失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第二，小组必须核实索赔人是否实际遭受了该项损失。第三，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遭受的任何应予赔偿损失的数额，并就此提出建议赔偿额。

22. 考虑到“D”类索赔人必须符合的证据要求和因果关系要求，并考虑到在估价应予赔偿的损失中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需要对每件索赔按具体情况加以评定。总之，小组的目标是，以前后一致和客观的方式按照既定原则审查索赔。

四、在裁定第二部分索赔方面产生的 新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

23. 在裁定第十四批索赔第二部分时，小组要处理大量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如果索赔产生了前几批“D”类索赔中未曾审议到的新问题，小组要保证根据既定方法的原则解决这些索赔。下文介绍这些新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以及小组的有关建议。

A. D4 (PP) 个人财产损失：两件关于珠宝、地毯、银器和
灯具等物品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24. 小组审查了第十四批第二部分中的 2 件索赔，这 2 件索赔是小组认定为在《规则》第 38 条所指“非常大或复杂的”一语意义内的索赔，由于索赔中存在着某些类型的贵重和/或独特的 D4 (PP)个人财产，小组聘请专家顾问协助工作。小组请专家顾问们对这些物品逐一进行详细审查，并就每件物品在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出专家意见。

25. 在第一件索赔中，索赔人所称的损失是 8 套珠宝首饰、5 套波斯地毯、Christofle 银器、Limoge 成套餐具，以及 2 盏灯具(统称“估价物品”)。

26. 8 套珠宝首饰包括若干项链、手镯、戒指、耳环以及其他镶嵌珍珠或钻石、绿宝石和红宝石等宝石的首饰。在这些物品中，索赔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一套钻石首饰，其中包括一条项链、一副耳环、一枚戒指和一个手镯，索赔人说，她的丈夫曾经告诉他，这是一套 Harry Winston 牌首饰。地毯包括 3 套真丝地毯，其中有些嵌有金银丝，以及 2 套羊毛和真丝地毯。据称其中有些地毯是前伊朗国王赠送的礼品。餐具包括大量 Christofle 银器和 Limoge 陶瓷餐具。最后，索赔人说，所损失的 2 盏灯具是 Tiffany & Co.品牌，是一位王室成员 1964 年送给她的结婚礼物。

27. 索赔人要求赔偿合计 13,099,456.75 美元。在这个合计索赔额中，估价物品为 11,923,134.95 美元。⁶

28. 在第二件索赔中，索赔人要求赔偿所损失的 76 件/套珠宝首饰(统称“估价物品”)，分别购自科威特的一家知名珠宝商和 Asprey、David Morris、H. Stern 以及 Tiffany & Co.。估价物品包括戒指、耳环、项链和手表，嵌有珍珠或钻石、蓝宝石、绿宝石和红宝石等宝石。

29. 索赔人要求赔偿合计 12,764,958.48 美元。在这个合计索赔额中，估价物品为 6,993,359.86 美元。⁷

30. 小组发出一项程序令，指示秘书处将每一件这种索赔的索赔档案转交伊拉克提出意见。小组还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根据《规则》第 34 条就

估价物品进行索赔资料追询工作。此外，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访问期间，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在当地询问了 2 个索赔人。小组几次召开会议，审查和讨论这 2 件索赔，专家顾问们参加了某些会议。小组在提出建议时，充分考虑了伊拉克提出的意见。

31. 在审查这 2 件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1. 所有权

32. 第一件索赔的索赔人提供照片作为证明多年一直佩戴有关珠宝首饰的证据，以此证明对 8 套珠宝首饰的所有权。索赔人还提供了入侵结束后由一家珠宝商重新开出的 2 套珠宝首饰的发票，以及由另一个珠宝商就另外 6 套珠宝首饰在入侵结束后重新开出的发票和提供的陈述。

33. 关于 2 套珠宝首饰，小组认为证据中并无矛盾，小组依据所提交的重新开出的发票和作为证据的照片确定索赔人对有关珠宝首饰的所有权。

34. 其余 6 套珠宝首饰由一家为索赔人提供珠宝修理和估价服务的珠宝商所提供的陈述和发票作为证据。由于小组对这种证据存在疑问，小组向该珠宝商进行了电话询问。该珠宝商告知小组，并不是按自己的记忆或记录重新开出这些发票，因为这些珠宝并不是他售给索赔人的，这些发票是按照索赔人的要求提供的，所依据的是索赔人自己向这个珠宝商所述的过去购物情况的回忆。根据这一情况，小组确定不能依靠这种证据。因此，小组依靠就其中 5 套珠宝提供的照片和其他证据确定对这些物品的所有权。

35. 关于第六套珠宝首饰，即 Harry Winston 牌钻石项链、耳环、戒指和手镯，小组断定无法通过所提供的发票或照片证据证实所有权。小组注意到，在原索赔中，这套首饰被称为钻石和红宝石首饰，而不是 Harry Winston 牌全钻石首饰，用作证明的发票是入侵结束后重新开出的一套钻石和绿宝石首饰发票，而作为证据提供的照片则显示索赔人佩戴的是一套珊瑚首饰。

36. 针对根据《规则》第 36 条进行的索赔材料追询，索赔人说，在准备原索赔时出了差错，她在索赔时本应填报的是一套 Harry Winston 牌全钻石首饰。索赔人说，这条首饰是她的丈夫在 1971 年送给她的，她提供了表明她在不同场合佩戴全套钻石首饰的照片。

37. 小组注意到，索赔人在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的原索赔中并没有提到有一套如此贵重的珠宝首饰。由于当时并没有提到，再加上证据中存在矛盾，小组认为索赔人就这项估价物品没有证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建议就这项索赔额 2,037,252 美元的估价物品不予赔偿。

38. 关于地毯，索赔人提供了入侵之前购买地毯的原始发票的复制件。关于作为礼品收受的地毯，索赔人提交了一个地毯商在入侵结束后提供的陈述，索赔人经常从这个地毯商购买地毯，这个地毯商在入侵之前曾经应索赔人的请求对礼品地毯作过估价。陈述中详细说明了每一件礼品地毯的情况，并分别列出了 1989 年的估计价值。小组在审查了索赔人就各套地毯提供的证据之后确定，索赔人证明了她对索赔所指各套地毯的所有权。

39. 银器和餐具的证明是供货商在入侵结束后提供的陈述，其中既包括这些物品的一般描述，也包括索赔人多年来所花费的金额的估计数。索赔人还提供了所损失的餐具的一些碎瓷片，其中有些带有制造厂商的印记。小组在审查了有关银器和餐具的证据之后确定，索赔人证明了她对这些银器和餐具的所有权。

40. 为了证明对 2 盏灯具的所有权，索赔人提交了灯具的详细描述，她的儿子也在访问组询问过程中证明确实存在这 2 盏灯具。索赔人说，她相信灯具是 Tiffany & Co. 品牌，但没有独立的证据证明这些灯具是礼品。索赔人为证明所称灯具制造厂商而提交的唯一证据是一份杂志上一盏 Tiffany 灯具的照片，索赔人说，这盏灯具与她的 2 盏灯具相像。小组在审查了证据之后确定，索赔人证明了对这两盏灯具的所有权，但没有证明灯具是真正的 Tiffany & Co. 产品。小组建议按价值较低的 Tiffany 型灯具给予赔偿。

41. 第二件索赔的索赔人为证明对 Asprey 和 David Morris 牌珠宝首饰的所有权，提供了各个供应商的详细陈述，其中描述了这些物品并证实了所有这些物品

的购买日期和价格，此外还提供了入侵之前购买其中大多数珠宝首饰的原始记录的复制件。H. Stern 牌珠宝的购买证据是供应商的陈述，其中确认索赔人 1989 年 1 月所付购货金额。索赔人还提交了付给 H. Stern 珠宝行金额的书面证据，包括一份支票复制件。向科威特的珠宝商购买珠宝首饰的证据是供应商的陈述，其中详细描述了索赔所指每件珠宝首饰。此外，小组还电话询问了供应商。关于所有这些估价物品，小组确定，索赔人证明了他对索赔所指物品的所有权。

42. 关于所称购自 Tiffany & Co. 的珠宝首饰，索赔人提交了开给 Tiffany & Co. 的一张列明索赔钻石手表价格金额的支票复制件。小组确定，这个证据足以证明对钻石手表的所有权。

43. 关于所称购自 Tiffany & Co. 的其余珠宝首饰，索赔人未能提供证明购物的发票或支票，仅仅提供了他与 Tiffany & Co. 之间的往来信函以及就其所称 1979 年用于向 Tiffany & Co. 支付其余珠宝首饰货款的一张支票发给他在纽约的一家银行的信件。此外，索赔人还提交的一份内部分类帐，据说其中记录了所称付款。小组注意到，Tiffany & Co. 虽然表示具备有关时期的缩微胶片记录，但却未能找到与索赔所称购货有关的记录。小组还认为，在这方面具有相关意义的是，索赔人没有提交他在纽约的银行就其索取信息的请求所作的任何答复。总之，虽然索赔人向供应商和他的银行提供了所称就 1979 年购买珠宝首饰向 Tiffany & Co. 付款情况的各种细节，但供应商和索赔人的银行都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所称购货。因此，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能证明对这些合计价值 376,917 美元的珠宝首饰的所有权。

2. 损失与因果关系

44. 伊拉克在就这 2 件索赔提出的意见中说，索赔人没有能够证明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并提出所索赔的损失可能是另外一些情况造成的。然而，小组注意到，伊拉克没有提出具体证据证明它的说法，而每个索赔人都提交了证词和其他书面证据证明了所称损失。在第一件索赔中，索赔人说伊拉克士兵殴打了他住所的守护人员，守护人员目睹了他住所遭到的毁坏和抢劫，

包括保险柜被伊拉克士兵抢劫一空。在第二件索赔中，索赔人的仆人目睹伊拉克士兵几乎搬空了索赔人的全部个人用品，包括保险柜里的珠宝首饰。

45. 除了未能证明所有权的估价物品外，小组确信，其余估价物品都是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损失的。

3. 估 价

46. 小组确定，应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值或估价物品索赔额二者中较低的数额计算每件估价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照此向小组提出他们的建议。经过与专家顾问就评估依据进行广泛讨论之后，根据小组对每个索赔人所提供的证据的审查，小组建议就第一件索赔中要求赔偿的估价物品赔偿 3,166,635 美元，⁸ 就第二件索赔中要求赔偿的估价物品赔偿 1,773,980 美元。⁹

B. D4(PP) 个人财产损失：一件关于一幅油画的 “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47. 小组还审查了一项索赔，其中，索赔人说损失了一幅价值 500 万美元的萨尔瓦多·达利的油画。由于这幅油画性质独特、价值很高，小组将这件索赔划为《规则》第 38 条意义内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在专家顾问协助下，根据《规则》第 34 条就这幅油画进行了索赔材料追询工作，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访问期间询问了仍居住在科威特的索赔人。索赔档案没有送交伊拉克，因为这件索赔不在小组关于向伊拉克送交索赔档案的标准¹⁰范围之内。

48. 索赔人是一家科威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据索赔人说，这幅油画是他雇主的一个客户大约在发生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 20 年以前送给他的礼物。送画的人说，这是他拥有的两幅油画之一，画家很著名。油画在送给索赔人时是卷着的，后来一直卷着存放，直到索赔人在一份杂志上读到一篇关于萨尔瓦多·达利的文章才意识到这幅油画十分贵重。于是，这幅油画被取出，装框后挂在家中。索赔人从来没有请人对油画作过估价或投保，也没有设法请人鉴别真伪或确定作者。索赔人说，这幅油画的尺寸大约为宽 2.5 英尺、高 1 英尺，署名不是

“S. Dali”就是“Salvador Dali”，油画某处有“威尼斯”字样的标题。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期间，他的家遭到洗劫，这幅油画和另外一些个人财产都被劫走。

49. 为了证明油画索赔，索赔人提交了照片作为证据，从照片上可以看出油画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曾悬挂在索赔人的家中。审查这件索赔的专家顾问在有关萨尔瓦多·达利的文献中没有找到关于这个标题或这种题材的油画的记录，专家顾问认为，从索赔人作为证据提供的照片看，这幅油画的风格不像是萨尔瓦多·达利的作品。

50. 根据索赔人提交的证据的质量以及专家顾问的意见，小组确定，索赔人没有证明具有对一幅萨尔瓦多·达利油画作品的所有权，建议就这件索赔额为5,000,000美元的估价物品不予赔偿。

C.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商誉

51. 小组审查了几件所称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造成商誉损失的索赔。例如，小组审查了一家汽车修理和钢材企业提出的一件商业损失索赔。这个索赔人除了其他损失外还提出商誉损失 35,00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说，开业时他的投资为 4,000 科威特第纳尔，后来生意越来越兴旺，商誉价值随之增加。为了证明 1990 年 8 月 2 日的商誉价值，索赔人提供了一个房地产经纪人开具的证明，其中列出了企业地址和占地面积，并且写明：“经过研究和调查，我们确认该处 1990 年以前的估计价值为 35,000 科威特第纳尔。”

52. 小组参考了关于第六批“D”类索赔的报告有关商誉和顶费损失可否赔偿问题的要求¹¹。索赔人按照要求应证明索赔并非“有不适当的假设成分”，为此要提供证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生之日商誉和顶费的“可核实价值证据”。小组还考虑了不久前对科威特进行的一次技术访问就顶费和商誉估价提出的调查结果。

53. 小组确定，房地产经纪人的估计过于含糊，不能被视为商誉价值的可核实的证据。经纪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具有估价人的资格和经验，也没有以足够的

详细程度说明所作估计的依据。因此，小组认为，商誉升值索赔具有不适当的假设成分，应当根据商誉的原始成本估价这件索赔。

D.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库存

54. 小组审查了与科威特一家黄金首饰行有关的一件损失索赔。除了其他损失之外，索赔人还要求赔偿所称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 40 公斤黄金首饰价值下降。索赔人解释说，为了减少自己的商业损失，他将存货熔成金条，涂上油漆之后藏在汽车的空调器内，开车逃离了科威特。他说，虽然伊拉克士兵在边界上没收了他妻子的首饰，但金条却没有被发现。为了证明损失，索赔人提交了 1989 年 10 月到 1990 年 10 月的“金质和镀金首饰”保单。索赔人按照存货熔成金条之前价值的 25% 计算损失价值。

55. 小组注意到索赔人负有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合理步骤减少损失的一般责任，并注意到小组曾决定，与这种减轻损失的努力有关的某些费用在性质合适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予赔偿。¹² 小组认为，索赔人将货物运出就是为尽量减少商业损失做了合理的努力。小组注意到，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期间，抢劫和偷盗是常见和普遍的现象，索赔人担心存货被劫是有充分根据的。小组还注意到，在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期间贵重物品在边界被没收的事十分常见，并且认为索赔人伪装存货并将其藏匿在汽车内的做法是适当的。由于索赔人的这种努力很可能避免了存货全部损失殆尽，并且由于这种措施是适当和合理的，小组认为，与减轻损失的努力相关的损失应予赔偿。小组确定，索赔人提出的估价是适当的，但须作调整，以反映索赔人存货估价中所包含的利润幅度。

E. D8/D9 个人商业损失：相关或相抵触的商业所有权索赔

56. 第十四批第二部分中包含一些相关或相抵触的商业所有权索赔。在有些情况下，两个或多个“D”类索赔人提交的损失索赔涉及某个企业，而某个“C”类索赔人已经从委员会获得了与这个企业有关的赔偿。这种索赔被认为是相互抵触的索赔，因为索赔人就企业的所有权提出了有矛盾的主张，除非小组加以解决，否则会导致就同一相关损失重复赔付。

57. 小组请索赔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解决相互抵触的所有权问题。根据索赔人的答复，小组解决了与某些索赔有关的相互抵触的所有权问题。解决另一些索赔所依据的则是根据小组指示在科威特和约旦进行的一次技术访问中通过询问索赔人而了解的情况。

58. 例如，小组审查了一个科威特籍“D”类索赔人和一个非科威特籍“C”类索赔人就一家药店提出的相互抵触的索赔。科威特索赔人提出的是 100% 商业损失索赔，并为证明索赔而提供了一份营业执照、一份药店经营许可证、入侵前的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1990 年的货物销售和采购发票。非科威特索赔人说，他于 1988 年向科威特索赔人的儿子收购了这家药店，提出的索赔是收购价格。为了证明索赔，他提供了科威特索赔人之子 1988 年的一份说明，其中写明药店存货归该非科威特索赔人所有。非科威特索赔人已经就这个药店损失获得了“C”类赔偿金。

59. 在对科威特的一次技术访问期间进行的询问过程中，科威特索赔人之子说，非科威特索赔人从 1986 年开始按月缴费租用了营业执照，他当时拥有药店的全部药品。然而，他否认非科威特索赔人曾收购药店。他说，与非科威特索赔人的安排于 1988 年根据解约协议的规定而终止，他提交了该协议作为证据。他说，药店此后又新雇了一名药剂师。科威特索赔人之子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他的母亲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具有对药店的所有权，其中包括非科威特索赔人签字的一项声明，声明确认非科威特索赔人与药店的关系于 1988 年终止。他还提供了卫生部确认自 1988 年起直至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为止雇用新药剂师的文件。非科威特索赔人后来答复了委员会所发的一份询问函，表示他的“C”类索赔可能是错交的。

60. 小组认为，证据总体上证明了科威特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对药店的所有权。因此，小组建议赔偿科威特索赔人商业损失。

61. 小组指出，之所以请求以前得到过赔偿金的“C”类索赔人提供进一步情况，目的在于收集更多的证据，以便协助小组确定“D”类索赔人是否有权就小组目前处理的损失提出索赔。在许多情况下，由于“C”类索赔人提供的情况，根据小组关于认定“C”类索赔人是商业所有人的调查结果，减少了“D”类商业损失索赔方面的建议赔偿额，或者提出了不予赔偿的建议。然而，在此处所指的情况下，小组认为，“D”类索赔人是所涉商业单位的所有人。小组注意到，“C”类

专员小组根据适用于“C”类索赔的证据标准，曾就这个非科威特索赔人的“C”类索赔提出过建议赔偿额，后来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并支付给这个“C”类索赔人。由于对这个“C”类索赔人赔偿相当于构成与就“D”类建议赔偿的某些损失的重大重复，小组建议将这个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¹³

62. 小组还审查了一个科威特籍“D”类索赔人和两个非科威特籍“C”类索赔人就同一个贸易和承包单位提出的相互抵触的索赔。科威特索赔人说自己 100% 拥有这个商业单位，要求赔偿 100% 商业损失。“C”类索赔是一个非科威特籍人士及其儿子就该单位的大理石和装饰部门提出的。非科威特籍人士之子说，根据与科威特索赔人和其他人订立的合伙协议，他拥有这个部门的 12.5%。其父说，他为大理石和装饰部门注入了资本，要求得到赔偿。两个“C”类索赔人都已经从委员会得到了赔偿。

63. 在对科威特的一次接受访问期间进行的询问过程中，科威特索赔人解释说，这个单位包括大理石和装饰部门在内的分包部门是 1980 年代开业的，在 1987-1988 年间成为企业的重要部分。科威特索赔人在看到非科威特索赔人提供的合伙协议之后说，1989 年，企业得到了一份为埃米尔府提供大理石的巨额合同，当时他想增加分包部门的资本并吸收新的合伙人。协议规定，索赔人提供资金 10,000 科威特第纳尔，其余合伙人合计提供资金 90,000 科威特第纳尔，即总共增加资本 100,00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说，合同签字后不久，合伙人之间发生分歧，合同被撤消，没有发生任何资金转手。索赔人提供的审定财务报表表明 1988 年至 1989 年期间资本增加 100,000 科威特第纳尔。在被问到这个问题时，索赔人说，这些钱都是他自己提供的，但他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一说法。

64. 小组认为，科威特索赔人没有证明他有权就 100% 商业损失提出索赔，因为 1989 年存在合伙经营协议，而且财务报表表明当年资本相应增多。小组决定赔偿科威特籍索赔人整个企业内的大理石和装饰部门损失 10% 和其他部门损失 100%。

F. 非重叠索赔

65. 理事会在第 123 号决定中确定，非重叠索赔在“C”类和“D”类中提出并不恰当，因此指示执行秘书找出这些索赔并将这些索赔作为科威特公司索赔转交“E4”小组审查。但根据第 123 号决定，每一个提出非重叠索赔的索赔人首先

必须证明自己有权代表公司行事，然后“D”小组才将该索赔转交“E4”小组审查。如果索赔人未能证明自己有权代表该公司，“E4”小组就不审查非重叠索赔。在2001年5月举行的一次联席会议上，各“D”小组制订了一种“代表行事权”检验标准，即如果索赔人证明自己有权管理日常业务或掌握公司资产所有权，就可以认为该索赔人有权代表该公司提出索赔。2002年1月，各“D”小组举行联席会议，审查第一组非重叠索赔。“D”小组确定，这些非重叠索赔通过了代表行事权检验，因为索赔人提供了一些证据表明他们拥有并且/或管理该公司，其中包括提供证据证明他们在该公司拥有法定股权。

66. 2002年5月，“D”小组在联席会议上决定，如果两个或若干个索赔人就同一公司提出了索赔，而其中一个索赔人通过了代表行事权检验，所有索赔都可以交由“E4”小组审查。

67. 关于已经转交“E4”小组审查的涉及110家科威特公司的132件非重叠索赔，各“D”小组共同决定，所有这些索赔人都通过了代表行事权检验。“E4”小组将处理在第二十三批(A)“E4”类索赔期间审查这些非重叠索赔并就这些索赔提出建议。

G. “A”、“B”和“C”类裁定赔偿额的扣减

68. 从小组建议的赔偿额中扣减“A”、“B”和“C”类对同一损失的核可的裁定赔偿额。在有些情况下，扣减“C”类裁定赔偿额实际上是扣减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在“C”类存在多个损失内容、而“C”类索赔额被限制为最多100,000美元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为此，“C”类裁定赔偿额按“C”类损失内容的比例计算得出一个数额，再从相应的“D”类赔偿额中减去这一数额。

五、其他问题

A. 货币兑换率

69. 委员会按美元发放赔款。小组相应确定适用于以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的适当兑换率。

70. 小组认为，不可能为每件索赔分别计算兑换率。因此，小组采用了“D1”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论点¹⁴。对以科威特第纳尔标定的索赔额，适用兑换率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夕(即1990年8月1日)科威特第纳尔兑换美元的兑换率。对以科威特第纳尔或美元以外的货币标示的索赔额，适用的货币兑换率是《联合国统计月报》所示1990年8月这些货币兑换美元的平均兑换率。

B. 利息

71. 理事会在第16号决定(S/AC.26/1992/16)中规定，“获赔利息的计息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利率应足以赔偿获赔人因未能使用裁定赔偿的本金所受的损失”。就个人商业损失以外的“D”类损失类别而言，根据理事会第16号决定，“所受损失之日”(损失发生日期)是固定的一天，即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¹⁵。“D”类中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所要求赔偿的是一个时期损失的应得收入。所以，对这类损失的计息时间从1990年8月2日算起可能导致多赔。为此，小组将建议赔偿的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所涉时期的中点定为据以计算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¹⁶

C. 索赔准备费用

72. 一些“D”类索赔人要求赔偿付出的索赔准备费用，有的在索赔表中列出了具体数额，有的只是一般性提出。委员会执行秘书告知小组，理事会打算以后解决索赔准备费问题。因此，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问题提出建议。

D.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窃或被劫 但后来可能找到的贵重有形财产

73. 小组请提请理事会注意一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这种情况是指，一个索赔人就所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伊拉克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偷窃或掠夺的贵重有形财产已经得到了裁定赔偿额或建议赔偿额，而这种财产后来又被发现在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某人手中。建议以如下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74. 第一，如果索赔人知道这种财产已被找到，或者索赔人取回了这种财产，索赔人应立即将此事报告委员会秘书处。

75. 第二，委员会秘书处如果收到这种报告，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这种财产已被找到或索赔人已经取回这种财产，要将此事报告理事会和解决该索赔的小组，如果该小组已不复存在，则直接报告理事会。

76. 第三，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理事会可能确定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收回这种财产和/或将其归还原主。

77. 收到就这种财产给予的赔偿这一事实本身决定索赔人必须遵守报告义务，并遵守理事会根据以上规定发布的任何指示。

六、建议赔偿额

78. 以下表 2 列出小组提出的关于第十四批第二部分索赔人所属每个提交实体的建议赔偿额。每个提交实体将收到一份机密清单，其中列出关于各索赔人的赔偿数额。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有 7,298,855.28 美元是 4 个索赔人就索赔人所称科威特公司商业损失提出的索赔。执行秘书已经将公司损失分割出去，转给“E4”类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进行审查。因此，第十四批第二部分解决的 225 件索赔的索赔净额就是 208,088,037.22 美元。从下表可以看出，小组建议就这一索赔净额赔偿 94,701,734.25 美元。

表 2. 按提交实体分列的建议赔偿额

<u>提交实体</u>	<u>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索赔额(美元)</u>	<u>索赔净额(美元) a</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加拿大	12	2	11,136,557.97	10,341,557.97	3,002,602.97
埃及	2	4	3,277,938.10	3,277,938.10	227,250.33
印度	2	-	6,427,957.93	6,427,957.93	455,674.31
约旦	45	4	47,982,488.13	46,628,816.85	13,634,427.33
科威特	113	-	119,983,615.14	119,983,615.14	71,234,123.27
巴基斯坦	1	-	2,188,600.00	2,188,600.00	851,549.30
西班牙	1	-	279,366.37	279,366.37	78,050.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1	18,196,440.61	17,546,256.61	5,149,582.16
美国	2	1	1,413,928.25	1,413,928.25	68,473.72
合计	213	12	210,886,892.50	208,088,037.22	94,701,734.25

a 索赔额中不包括所称科威特公司的商业损失 2,798,855.28 美元，该数额将转到“E4”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加以审查。

79. 小组谨按照《规则》第 38 条(e)款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2003 年 1 月 31 日，日内瓦

主 席

K. Hossain (签名)

专 员

N. Comair-Obeid (签名)

专 员

I.Suzuki (签名)

注

¹ 见“‘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1，(“第十四批第一部分‘D’类索赔报告”)第 2 段。

² 同上。

³ 小组选定传送给伊拉克的索赔符合下列标准。索赔额超过 1,000 万美元，而且小组认为核实和定量工作需要时间超过 180 天，或小组认为伊拉克的意见会有助于小组审查索赔。此外，如果伊拉克是构成索赔事项一部分的某项合同的当事方，或所称损失地点在伊拉克境内，小组也考虑将这种索赔传送给伊拉克。

⁴ 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10 段。

⁵ 第 7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15 号决定第 6 段。

⁶ 在 13,099,456.75 美元的合计索赔额中，有 12,339,595.16 美元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索赔额，有 769,861.59 美元是 D7 不动产损失索赔额。

⁷ 在 12,764,958.48 美元的合计索赔额中，有 12,244,370.24 美元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索赔额，有 122,664.36 美元是机动车辆索赔额，有 397,923.88 美元是 D7 不动产损失索赔额。

⁸ 在 4,049,292.72 美元的合计建议赔偿额中，有 3,383,577.98 美元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建议赔偿额，有 665,714.74 美元是 D7 不动产损失建议赔偿额。

⁹ 在 6,583,710.59 美元的合计建议赔偿额中，有 6,158,256.10 美元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建议赔偿额，有 77,271.10 美元是 D4 机动车辆建议赔偿额，有 348,183.39 美元是 D7 不动产损失建议赔偿额。

¹⁰ 见以上注 3。

¹¹ 见“‘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六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4(“第六批‘D’类索赔报告”)，第 198 段。

¹² 例如见“‘F’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第 79 段。

¹³ 本批第二部分另一件索赔也引起类似问题。在该件索赔中，索赔人不是科威特人，索赔涉及服装店损失。小组得知，另一个非科威特索赔人在“C”类内提出了一件与该索赔相抵触的索赔，并已判定获赔。上述“D”类索赔人提交了证明他向科威特持有人租用营业执照的证据、营业场所租约复制件，以及其他证明他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对该服装店拥有所有权的证据。而为上述“C”类商业损失索赔提交的唯一证据则只是一份书写在商店信笺上的库存物品清单，其中没有提及该“C”类索赔人。曾向该“C”类索赔人发过 2 份普通照会，其中通知索赔人存在一件相抵触的索赔，并请其提供资料和证据证

明他对服装店的所有权。该“C”类索赔人没有作出答复。小组认为，上述“D”类索赔人证明了他对商店的所有权，建议相应给予赔偿。小组注意到，付给上述“C”类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金相当于构成与就“D”类建议赔偿的某些损失的重大重复。因此，该索赔也应提请理事会注意。

¹⁴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 61-63 段。

¹⁵ 同上，第 64-65 段。“D2”小组在第六批“D”类索赔报告第 226 段中通过了该决定。

¹⁶ 这符合其他小组的做法；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第 230 段。

-- -- -- -- --